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效期限为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6 号），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号）。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